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朱月雲

送達代收人 鄭建松 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尚宏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鴻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所為113年度訴字第5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玖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09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爰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：其餘有關命補
04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蔡芬芬

07 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 (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違約金						750,000元
2	利息	750,000元	112年3月1日	113年7月31日	(1+153/365)	5	53,219元
合計					803,219元		